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註2)之登記
持有人，茲委任^(註3) 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目的乃為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的通告內所載的下列決議案），並就下列決議案代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表決，或如無指示，則以本人／吾等之代表認為適當者。

普通決議案 ^(註5)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1.	省覽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重新選舉許金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新選舉王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新選舉王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新選舉陳薇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新選舉蔣岳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新選舉柯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本公司股份。		
11.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份10%之本公司股份。		
12.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11項決議案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而擴大根據第10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簽署^(註6)：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委派代表所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擔任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任何一欄，則閣下之代表可酌情代表閣下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或棄權。閣下之代表亦可酌情就任何於會上適當提呈而並未載於會議通告之決議案投票。
- 該等決議案的描述僅為概要。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的通函內所載召開大會的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會議之指定舉行時間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可於大會上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出席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中排名最先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聯名登記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並投票。如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享有於大會上發言的權利與該股東相同。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代表無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 在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依然有權按意願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